

## 法官學院 107 年度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招聘 報名簡章

為協助本學院教務及研發業務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 107 年度於本學院工讀，並以通曉法學英文或家庭清寒、遭遇變故之學生為優先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#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以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在校學生為限，並以通曉法學英文、能協助接待外賓，或家庭清寒、遭遇變故之學生為優先。
- 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  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 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### 二、薪資待遇：

- (一) 每小時新臺幣 140 元，並享勞健保。
- (二) 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、勞退金自負額，由本學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### 三、工讀時間：

107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週一至週五(非例假日)，早上班：8:30~12:30、下午班：13:30~17:30，排班選擇工讀時段。

### 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(一) 圖書館櫃檯值班、圖書分類編目及上架等業務。
- (二) 教務組研習業務。
- (三) 研發組接待外賓業務。
- (三)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止(通訊報名者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)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法官學院（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）

七、招募名額：2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本學院網站(<http://tpi.judicial.gov.tw/>)之「重要訊息」中下載。

#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通訊報名：請寄「法官學院教務組 收」，郵遞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工讀生」。
- (二) Email 報名：請寄至 [yufan@judicial.gov.tw](mailto:yufan@judicial.gov.tw)。

### 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- (一) 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- (二)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學院網站。